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泰

代 理 人 蔡宇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秀平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，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秀平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租賃契約等影本及退件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秀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王希平之戶籍地址設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依上開法

01 條之規定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王希平之戶籍地
02 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
03 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